

序	類別	專案名稱	主辦單位	內容簡介	金額上限	聯絡方式				申請對象		申請日	備註	
						網址	聯絡人			師生團隊	進駐廠商或在地產業、			
							單位	姓名	地址					電話
1	創業競賽	微型創業補助計畫	慈濟科技大學	(一)申請資格： 1.具慈濟科技大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可以團隊名義提出申請，對於產業創新與創業有興趣者，不限科系與年級皆可報名參加。 2.每位學生限參加一隊，每隊至少需有一位指導老師。 (二)依照各隊創業計畫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經審查結果及年度預算決定補助金額，每隊補助上限為十萬元。	10萬	http://rmd.tcust.edu.tw/files/1-1-1007-1724.rhp	研究發展處	張素綺助理	97005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03)8572158#2755	■	-	107.02.26~107.03.07	信箱： ss325@ems.tcust.edu.tw
2	創業競賽	我是運動創業家	教育部體育署	(一)創新創業競賽：分為創新組及創業組 (二)創業金申請： 1.完成設立階段：依規定。 2.開辦創業金階段：以得獎的創業營運構想為創業核心。	10萬/100萬	http://sports.bestmotion.com/imsports/	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	林小姐 黃小姐	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甫街20號4樓	(02)8771-1739 (02)8771-1964	■	■依規定	107年計畫申請時程待定	信箱： b299@mail.sa.gov.tw
3	創業競賽	創業之星選秀大賽	經濟日報	(一)報名資格： 1.一般報名，參賽公司應符合相關規定。公司設立7年以內(自核准設立日期始日起算)，已有具體的產品或服務，開始正常運作並有完整詳細之商業及營利模式。 2.機構推薦，參賽公司應符合以下二項規定：由創投相關機構或國內財團(社團)法人提出推薦，檢附推薦函壹封。該公司須符合前款一般報名資格之相關規定。	其他獎勵	http://edn.udn.com/ACT/2018/innovation/rule.html	經濟日報	張小姐	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	(02)8692-5588 #3875	-	■	107.01.15~107.03.15	信箱： innovati on.edn@gmail.com
4	創業競賽	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中華大學	(一)報名資格： 1.創業類中之學生組、創新創意類參賽對象以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限，每團隊至少須列指導老師(或業師)1名，指導老師不得為團隊成員，但可跨校指導。 2.創業類之公開組及社會企業類，每團隊得列指導老師(或業師)1至3名，但指導老師(或業師)不得為團隊成員。且參賽對象並需符合相關規定。	5萬/8萬	https://www.aplustart.org.tw/contest/contests_info.aspx?id=8dsUVdREL0k%3D	中華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林心怡專員 陳芷涵秘書	10461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8號7樓	(03)518-6693 (03)518-6790	■	■	107年計畫申請時程待定	信箱： chu.ecs os@gmail.com ch.chihhan@gmail.com
5	創業競賽	TIC100社會創業競賽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一)報名資格： 1.團隊成員最少2人，上限5人。 2.團隊需年滿18歲之學生或社會人士皆可，不限國別。 3.每位參賽者限參加一組。 4.如團隊成員在競賽期間皆為學生，團隊可自由再邀請一位業師參賽，業師除學生外，其職業不限，每位業師最多指導兩個參賽團隊。 5.社區創業已進行或正在進行之創業計畫並可在本競賽時間內(2017/12/18-2018/06/30)持續執行的團隊也可報名參加。 2015~2017年TIC100社會創業競賽之決賽得獎計畫書除外。	-	http://www.tic100se.com	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	-	-	(02)8287-0058	■	■	106.12.01~107.01.21	信箱： tic100se@gmail.com
6	獎項鼓勵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一)申請資格： 1.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創業團隊至少3人組成，其中應有2/3以上成員為近5學年度(應屆及前4學年度，即101至105學年度)畢業生或大專校院在校生(含學士及碩博士)，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2.每人以參與1組團隊為限。 3.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 4.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學校育成輔導費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獲補助基本開辦費之團隊，經參與第2階段創業團隊績優團隊評選且成績績優者，可再獲25萬元至100萬元創業獎勵金。	100萬	http://ustart.vda.gov.tw/files/11-1000-86.php?lang=zh-tw	U-start計畫辦公室	-	10066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02-2331-6167#7215、#7214	■	-	107年計畫申請時程待定	106年申請日： 106.06.15

7	獎項鼓勵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p>(一)每年分2梯次舉辦，每1梯次期程約為期半年。團隊需先於本計畫官方網站(http://fiti.stpi.narl.org.tw/)註冊團隊帳號後，於線上填寫團隊與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出報名表，並由團隊成員簽章。</p> <p>(二)申請資格： 1.領隊資格：須隸屬(就學/服務)於可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補助計畫之公私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需符合特殊條件。 2.團員資格： (1)隸屬(就學/服務)於可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補助計畫之公私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之在校生、畢業1年內之公私私立大專院校畢業生或專職研究人員。 (2)團隊成員中之社會人士(非屬上述資格者)人數比例，不得逾團隊總人數50%。 (每位社會人士須至少有1名國內公私私立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出具教授推薦函後，始具備參加資格。 (三)獎勵金額 第一階段：通過初選之創業團隊，每隊可獲得3萬元獎勵金。 第二階段：通過評選(一)之創業團隊，每隊可獲得10萬元獎勵金。 第三階段：創業潛力獎：每隊可獲得25萬元獎勵金。創業傑出獎：每隊可獲得100萬元獎勵金及100萬元創業基金。 (四)資金資源：在本計畫舉辦之天使創投媒合會中進行募資，且本計畫得視創業團隊之發展階段與資金需求推薦團隊申請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與創櫃板。</p>	200萬	https://fiti.stpi.narl.org.tw/rule.jsp#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	10636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樓	(02)2737-7021 (02)2737-7140	■	■需符合資格	第一梯次至107.01.08 第二梯次申請時程待定	信箱： fiti@stpi.narl.org.tw
8	獎項鼓勵	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文化部	<p>(一)限文化部所主管之「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p> <p>(二)申請資格： 1.個人/團隊申請： (1)申請組成可為個人或團隊。申請人及團隊成員須為年滿20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皆未曾辦理公司/商業登記。 (2)以團體組織申請時，其申請人須為團隊成員共同推派之代表人，且為未來新創公司組織/商業組織設立之負責人，不得任意變更。 2.公司組織/商業組織申請： (1)須為公告生效日前1年內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且登記之營業所地址須在國內，並從事公告事項一列之文創產業之本國公司組織/商業組織。 (2)申請人須為公司組織/商業組織負責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獎勵金額： 1.計畫經決審通過後，屬第一級者，獲獎助金新臺幣80萬元。 2.計畫經決審通過後，屬第二級者，獲獎助金新臺幣50萬元。</p>	80萬	http://grants.moc.gov.tw/Web/Normal.jsp?B=407	文化部	馬小姐 黃小姐 林小姐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02)2766-1660#104 (02)8512-6593 (02)8512-6571	■	■	107年計畫申請時程待定	106年申請日： 106.02.08~106.03.01
9	獎項鼓勵	EC-SOS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業實戰學習平台	教育部	<p>(一)師生團隊需透過創新育成中心建立團隊帳號。</p> <p>(二)申請資格： 1.曾修習校內創新創業課程之在校生。 2.創業團隊須由指導老師/業師及3位在籍生組成，可跨校組隊。 (三)補助方式：透過登錄【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經資格審核通過，依創業構想之注資排序結果，由教育部補助創業團隊10萬元之創客基金，用於產品開發與構想驗證補助。</p>	10萬	http://ecsos.moe.edu.tw/platform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專案辦公室	-	10042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02)23316086 #7217/#7237	■	-	即日起 ~107.02.23	

10	獎項鼓勵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一)就科技產業組、傳統產業組、知識服務業組及微型企業組四大類組，每組選出前3名，各頒發獎金、獎座及獎狀各乙只。 (二)獎金配置：經評審通過者獲頒獎座、獎狀及均分總獎金新臺幣240萬元，以16家為原則。	30萬	https://www.startupproject.org.tw/	新創事業獎工作小組	-	10646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	(02)2366-0812 分機326/323	-	■	107年計畫申請時程待定	106年申請日：106.04.01~106.06.01
11	補助	創業天使計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申請資格 1.規劃於國內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者。 2.成立未滿3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個案核准額度以不超過營運計畫總金額40%為限，同一申請人及其關係人或受輔導企業及其關係企業之累計核准額度以新台幣1,000萬元為限。	1,000萬	http://www.angel885.org.tw/	行政院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劃辦公室	林小姐 陳小姐	10558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25778518分機890 25778518分機344	■需有規劃成立公司才得申請	■成立未滿三年之公司	皆可受理申請	
12	補助	107年度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	(一)申請資格： 1.輔導單位：依法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全國各公私私立大學或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2.園區分區：以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為範圍(含62處工業區及10處加工出口區)並經本計畫劃分之41處園區分區。 (二)專案計畫應以園區產學長期鏈結為出發點，就園區產業發展所面臨的議題、歷年需求訪視之結果...等，提出計畫發展之願景、實施策略並釐定年度重點工作及目標，以落實專案計畫之推動。	90萬	http://ord.nuk.edu.tw/files/16-1032-14193.php?Lang=zh-tw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吳雅靜小姐	10075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2樓(金屬中心企劃推廣處專案組)	(02)23918755 #120	-	■	107.01.24	
13	研發補助	SBIR(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技術處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得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位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2.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二)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且為避免廠商因執行計畫造成公司財務困難，原則上，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或須提出適度之財務規劃證明以利計畫之執行。 (三)補助上限：分3階段申請，個別申請(係指個別公司、事務所或醫療機構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500萬元，研發聯盟(係指3家(含)以上成員合作，成員半數以上須為中小企業，且由1家中小企業為負責人)以聯盟形式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最高不超過2,500萬元。 (四)申請日期：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500萬 /2,500萬	http://www.sbir.org.tw	經濟部技術處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	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3樓(永豐餘大樓)	0800-888-968 (02)2396-4828	-	■	皆可受理申請	
14	研發補助	花蓮縣地方型SBIR計畫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1.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稱依法於花蓮縣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且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以下同)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2.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1年營業額在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二)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特質。 (三)花蓮縣地方型SBIR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請參考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總補助經費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50%，且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整，但為避免廠商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困難等影響，原則上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提出適度之財務規劃以利計畫之執行。	100萬	http://td.hl.gov.tw/files/11-1036-6011-1.php	觀光處工商管理科委託輔導單位工研院產服中心	楊小姐 陳先生	97064花蓮市精美路18號(工研院產服中心)	03-822-7171#532/#533 03-823-9860#7070	-	■	107年計畫申請時程待定	106年申請日至106.06.26

15	研發補助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經濟部商業司	(一)須從事批發、零售、物流、餐飲、管理顧問、電子商務、廣告、商業設計、商業連鎖加盟服務或其他相關之業務。 1. 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及有限合夥法登記成立之有限合夥(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且權益總額為正值。 3. 每申請單位、代表人僅能申請1類且1案為限，且3年內累計補助不超過2案為原則。 4. 整合聯盟須至少3家單位共同申請，且申請單位間不得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所稱關係人 (二)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	200萬元	https://ecis.nat.gov.tw/neos/Website/default.aspx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辦公室	-	10657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5-1樓	(02)-2701-1769分機231~241	-	■	即日起至107.01.31	
16	融資貸款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	(一)申請範圍： 1. 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產業高值計畫)之產品須具備切入高端市場之潛力。 2. 屬產品/技術開發者，其應具掌握產品關鍵技術及創新性，屬服務加值者，其服務內涵應具備科技含量及創新性。 3. 計畫內容應可創造高倍數成長之高單價(毛利)或銷售量產品，同時具備產業關聯效果，帶動產業價值鏈再翻身。 (二)申請資格：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學術機構共同提出申請，如為2家以上(含學術機構)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公司提出申請(主導單位僅限企業)。申請資格為如下 1. 企業： (1) 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2. 學界： (1) 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 (2)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係指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3. 法人：以經濟部評鑑之財團法人為限。	6,500萬	https://tiip.itnet.org.tw/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計畫專案辦公室	-	10657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	(02)2700-7500	-	■	107.01.01即可受理申請	
17	融資貸款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一)符合特殊條件之中小企業。 (二)貸款額度 1. 資本性支出：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在八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貸企業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8,000萬元，得分次申請。 2. 週轉性支出：每一申貸企業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得分次申請。	8,000萬/2,000萬	https://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1787&ctNcde=215&mp=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	10646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	0800-056-476	-	■	皆可受理申請	
18	融資貸款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文化部	(一)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文化創意產業，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產業項目包括：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等。 (二)共分4類，最高不得超過1億元。	1億/3,000萬/500萬/3,000萬	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modules/funding/detail/?sId=6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窗口	-	10574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133號10樓C室	(02)2713-6450	-	■	皆可受理申請	信箱：public@investculture.com.tw
19	融資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一)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未滿5人之營利事業。 (二)貸款額度 1. 週轉性支出：每一事業申請本項貸款最高額度為新台幣500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 2. 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80%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500萬	https://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0590&ctNcde=609&mp=1	企業小頭家承貸銀行聯繫窗口	-	-	各銀行聯絡窗口	-	■	皆可受理申請	

20	融資貸款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p>(一)新創或所營事業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依個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為外國人，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p> <p>1.個人條件</p> <p>(1)負責人或出資人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20歲至45歲之國民。</p> <p>(2)負責人或出資人3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20小時或取得2學分證明者。</p> <p>(3)負責人或出資人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20%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p> <p>2.事業體條件</p> <p>(1)所經營業務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p> <p>(2)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5年。</p> <p>(3)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為外國人者，須年滿20歲至45歲，並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負責人為本國人者須符合第一款個人條件前二目之規定。</p> <p>(二)貸款額度：</p> <p>1.準備金及開辦費用：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後8個月內提出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200萬元。</p> <p>2.週轉性支出：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300萬元；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企業，提高至新臺幣400萬元。</p> <p>3.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1,200萬元。</p>	200萬/300萬/400萬/1,200萬	https://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1715&ctNode=609&mp=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	10646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	0800-056-476	-	■	皆可受理申請
21	融資貸款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	<p>(一)申請資格：年齡18歲以上45歲以下符合特殊條件者。</p> <p>(二)貸款額度：</p> <p>1.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額度為100萬元。</p> <p>2.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1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300萬元。</p> <p>3.從生產、運銷到加工，最高500萬元，年利率1.5%，資本支出最長可借10年，農業信保基金提供最高9成5保證。</p>	500萬/300萬/500萬	https://www.boaf.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十五號三樓	(02)2380-5180	■需符合規定即可	■	皆可受理申請
22	融資貸款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勞動局	<p>(一)年滿20歲至65歲婦女或年滿45歲至65歲國民，3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業員工數未滿5人。</p> <p>(二)最高100萬元，僅稅籍登記者最高50萬元。</p>	100萬/50萬	https://beboss.wda.gov.tw	微型創業鳳凰	-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0800-092-957 0800-777-888	-	■	皆可受理申請
23	融資貸款	微笑貸-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原住民族委員會	<p>(一)20~65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p> <p>(二)貸款額度：</p> <p>1.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30萬元。</p> <p>2.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20萬元。</p>	30萬	https://www.apc.gov.tw/porta/docDetail.html?CID=23DD6FC526F7465A&DID=0C3331F0EBD318C2FB7D76877A0305B7	原住民族委員會	-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15F/16F	免付費原住民金融服務專線 0800-508-188 (02)89953456	■	■	皆可受理申請